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傅上華

債　務　人　博楹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宋鑾嬌

人　　之1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267,4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促字第000397號
（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	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001	802,724元	111年6月25日	6.08%	111年7月26日
002	42,247元	111年6月24日	6.08%	111年7月25日
003	337,987元	111年6月25日	6.08%	111年7月26日
004	84,494元	111年6月25日	6.08%	111年7月26日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